

##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1.2.22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8.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 
97.03.31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
96.11.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應用統計碩士班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應用統計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所專任教師中推舉五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向系提出申請：
1. 於本系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  2. 參加國科會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 3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 4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- 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。（如附件）
 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。（含班級排名）
  3. 自傳。
  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。
 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（如：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。）
- （三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- 資料審查：50%、面試：50%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應用統計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）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為應用統計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（含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應用統計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，需先徵詢所方同意，方得修讀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